

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

8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月行政會議修訂
89年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5條條文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全條文
103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5、8、11條文
106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5、6、7、8、9、10、
12、13、14條文
10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2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獎懲標準，激勵工作士氣，特訂定東吳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
- 第二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同一考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仍予保留。
- 第三條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達兩大功者發給二個月本薪獎金，記大功者發給一個月本薪獎金。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達兩大過者應立即解聘，記大過者該年度不予辦理晉級。
- 第四條 獎懲紀錄得作為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之計分項目。
獎勵辦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所屬單位職責內之業務或活動，除有優異表現者得予獎勵外，應納入年度成績考核，不另敘獎。
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績效審慎獎勵。
三、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四、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貢獻外，不再敘獎。
五、獎勵案件經核定後，應由其主管於所屬一級單位之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
- 第五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
二、辦理重要活動，圓滿成功。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為校爭光。
四、對於主辦業務有優異表現，或提供創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五、服務態度良好，屢獲好評。
六、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六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功：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使學校免受損失。
二、執行學校另行交付之重大任務，圓滿成功，增進學校榮譽或權益。
三、針對主辦業務，予以革新，有重大成效。
四、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七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功：
一、冒險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
二、主動爭取辦理重大任務，圓滿成功，增進學校榮譽或權益。

三、承辦大型重要活動，圓滿成功，提昇國家形象及增進學校榮譽。
四、針對校務，提供具體革新建議，經採行後，有重大成效。
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第八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一、督導不週、處理業務失當或支援校務工作失職。
二、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
三、工作怠慢或對交辦任務無故延誤。
四、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
五、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核等情事。
六、服務態度不佳，屢遭致批評。
七、值勤無故不到或擅離職守。
八、未依規定辦理業務移交。
九、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第九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過：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
二、管理不善或怠忽職責使學校遭受損失。
三、有謊報或偽造或竊用行為。
四、洩漏職務上之機密。
五、無正當理由，公然違抗主管命令。
六、涉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第十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過或解聘：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
二、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挪用公款。
三、明知所屬人員舞弊，而刻意隱瞞、庇護。
四、誣告或暴力脅迫同事、長官。
五、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
六、涉性侵害事件，經查證屬實。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第十一條 除特殊原因外，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第十二條 獎懲建議案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或其他有關之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由校長交請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職員對獎懲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或知悉獎懲結果之次日起，依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